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5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汪志成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副處長(工務)
姜錦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李鉅標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首席工程項目統籌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1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列席秘書 :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嬪梅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秘書(1)6
卓秀嫻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7 項撥款建議，第 1、2、4 及 5 項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3、6 及 7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9-20)5 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5](#))旨在把 768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5,04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擬議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撥款建議，現在繼續討論。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胡志偉議員引述新加坡為例子，認為擬議研究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對本港經濟的影響，以及本港人口移居大灣區或往內地工作後所引致的人口變化等因素；並評估《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外來投資者(例如外國商會、本地廠家)在香港的投資取向有何改變，以及可能為本港帶來甚麼經濟變化。

4. 發展局副局長和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回應時表示，局方計劃就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進行前期研究及規劃，以決定下一步的工作。在落實興建人工島工程時，局方會密切留意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等其他因素。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補充，中央政府已於2019年2月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興建交椅洲人工島計劃進行獨立的財務可行性研究，並就最樂觀及最悲觀的情景進行預測及分析。張超雄議員贊同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明日大嶼願景"("願景")所提出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可為香港市民提供適切及可負擔的居所。

6.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由於中部水域人工島項目的目標是提供大片發展土地，滿足住屋需求，並促進經濟發展和提供就業機會，因此不宜單憑以商業模式概念去評估擬議工程的成本和效益。發展局副局長續稱，發展交椅洲人工島，預計可提供約15萬至26萬個房屋單位，當中七成(即10萬5000至18萬2000個單位)屬公營房屋。相比之下，目前4個正在進行或規劃的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項目，合共只可提供約13萬個公營房屋

單位，足見交椅洲人工島具有龐大潛力，有助應付長遠房屋需求。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擬議研究包括為交椅洲人工島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訂定填海範圍、土地用途，以及其技術可行性。待完成有關研究後，署方可以提供有關工程項目造價的初步估算、土地的財政收入初步評估等資料。

8.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研究。他指出，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了"願景"，政府當局應以"願景"先行為原則，推展相關措施。謝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納業界就擬議研究提出的多項建議，例如業界倡議政府當局多元地發展交椅洲人工島，包括就綠化景觀、減少碳排放、推動智慧城市基礎建設及人工智能等進行研究，構建一個宜居城市。

9.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擬議研究會制定規劃願景及設計原則，糅合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城市概念，以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宜居城市為願景。發展局副局長承諾稍後就謝議員提交的信件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隨[立法會 PWSC22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何君堯議員認為，交椅洲人工島研究顧問費的預算開支(即 1 億 8,960 萬元)偏高。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整合過往相關技術研究及擴闊擬議研究的範圍，從宏觀角度就整體大嶼山的發展，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的交通運輸系統，進行相關研究。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在訂立擬議研究最終的研究概要後，向議員簡介有關內容。

11.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研究會進行區域性運輸研究，以確定所需的道路和鐵路方案及其技術可行性，包括評估對周邊交通網絡可能造成的影響。至於研究範疇，局方會考慮何君堯議員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區域性運輸研究

會包括擬議的大嶼山 P1 公路的研究。另一方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以審視大嶼山交通基建和運輸服務的情況。

12. 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研究會否就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例如對交椅洲的珊瑚區、江豚和中華白海豚生態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將就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規定。現時交椅洲一帶部分水域為船舶停泊區，交椅洲近岸水域亦有一些珊瑚群落。政府當局會研究緩解措施以減低因填海對鄰近珊瑚生態可能產生的影響。

工程造价和效益的粗略估算

13. 就推展"願景"工程造价的粗略估算約為 6,240 億元(按 2018 年 9 月價格計算)，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確保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不會出現超支的情況。郭家麒議員表示，有關工程總造價可能大幅超逾政府當局提供的粗略估算。他要求政府當局交代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項目所需的總工程造价(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包括讓首批居民在 2032 年入伙時有關工程造价(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估算、十一號幹線及連接屯門沿海地區、大嶼山、交椅洲人工島和香港島的優先鐵路的工程造价分別為何等。

14.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局方曾在不同場合多次解釋有關項目建造成本的問題，"願景"中主要項目的工程造价的粗略估算約為 6,240 億元(按 2018 年 9 月價格計算)。當中包括連接屯門沿海地區、大嶼山、交椅洲人工島和香港島的優先鐵路，其工程造价粗略估算為 1,720 億元(按 2018 年 9 月價格計算)。至於十一號幹線，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路政署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路政署會適時提供十一號幹線的預算開支。

15. 發展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局方會盡力控制工程項目的建造成本，然而，有關估算所用的假設會因應多項因素(如工程項目的投標價格、施工時間表及建造價格水平的調整等)而改變。鑒於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較準確的工程造價只有在完成相關項目的研究之後，方能估算出來。

16. 郭家麒議員指出，擬建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和一些近年興建的紀律部隊總部及政府辦公大樓(例如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西九龍政府合署、西九龍法院大樓和海關總部大樓)的工程造價，平均較項目估算上升約25%。郭議員估計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項目所涉及的總工程造價將達12,000億元。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他的估算是否正確。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當局不評論郭議員的估算。

17.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算交椅洲人工島所帶來賣地收入及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平均售價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降低人工島將來發展的私人住宅項目的樓宇售價。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按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表的估算，交椅洲人工島私人發展住宅項目每平方呎的樓面地價約為10,000至12,000元，但有關估算並非政府當局訂定的目標樓面地價，政府會因應市場情況處理相關賣地事宜。發展局副局長強調，興建人工島並非為賺取利潤，而是增加土地供應，配合香港長遠的房屋及經濟發展需要。

第三個核心商業區

18.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把交椅洲人工島發展為本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具體內容為何。區諾軒議員察悉，興建交椅洲人工島可提供七成公屋數量，但同時人工島亦會發展成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他關注到，基層市民不一定會在核心商業區工作，可能需要跨區就業。

19. 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土地供應，解決殷切的房屋需要。他認同興建人工島能提供大片發展用地，滿足住屋需

求。陸議員尤其歡迎政府當局於交椅洲人工島上規劃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為基層市民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完成擬議研究，並須同步諮詢持份者及地區人士的意見，避免將來建造成本出現超支的風險。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指，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政府當局預計有關研究將在 2019 年下半年開展，並於 42 個月內完成。

20. 張超雄議員指出，天水圍區及屯門區分別約有七成及一半居住人口需要到區外就業。他詢問，政府當局預期交椅洲人工島的居民需要跨區就業的情況為何。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將為居民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減少跨區就業的情況。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補充，交椅洲人工島發展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估計可提供至少約 20 萬個多元化(包括高端及高增值)的就業機會。第三個核心商業區除提供大量甲級寫字樓空間外，還有其他商業配套設施，可促進交椅洲人工島的居民原區就業。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

21. 范國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指稱《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報告的分析陳舊、過時或現時不再適用的理據為何。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向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提供各種規劃數據、參數、假設等參考資料，抑或顧問公司沒有採用政府當時提供的數據進行研究。

22.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指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屬陳舊、過時，是偏頗的說法。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只考慮過往相關技術研究的正面結果，以及會否考慮研究所提及的負面因素。許智峯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提出的運輸基建方案，與"願景"下提出的新策略運輸網絡有何分別。

23.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中採用了當時最新的一些資料，但考慮到現時情況已經有所改變，因此以上研究採用的一些資料已不再適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中採用的規劃參數、有關的人口和就業數據矩陣是基於當時資料，這些資料現時已有所更新。另外，該研究所採用的公路及鐵路網絡是根據《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所表述的運輸網絡，這與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願景"下提出的新策略運輸網絡不同。因此，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不能完全反映有關交通和運輸狀況的預測，例如新策略鐵路網絡會減少居民駕車往返交椅洲和欣澳的需求。

24. 楊岳橋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提述"守護大嶼聯盟"提交的意見書，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公開《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報告。楊議員又查詢政府當局曾否參考其他相關技術研究的數據，以支持進一步開展擬議研究。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署方已將研究的行政摘要、最終報告及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報告上載於署方的網頁，供公眾閱覽。署方亦於披露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的研究報告時，提供註釋給公眾參考，以免引起誤解。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考慮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和綜合參考相關技術研究的結果(例如《香港 2030+》研究的公眾參與書冊及相關的專題報告和其他報告)後，認為可進一步進行擬議研究，以推展交椅洲人工島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工作。

26. 鄭松泰議員詢問，擬議研究(特別是運輸基礎設施研究的方向及內容)，是否與《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範疇重複；若然，政府當局為何要重新展開擬議研究。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應用有關技術性研究報告內

相關的預測結果，以及會否根據有關的技術性研究報告，更新擬議研究範圍。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研究範圍包括就連接香港島、中部水域人工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帶的優先道路和鐵路進行可行性評估。儘管部分研究範圍與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相關，但後者主要就一些初步技術可行的運輸基建方案對堅尼地城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而進行評估，所採用的公路及鐵路網絡與擬議研究採用的新策略運輸網絡的走線有所不同。儘管如此，署方會適當檢視相關研究報告的結果，以作參考。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旨在就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潛在交通連接，提出初步技術可行的運輸基建方案，並就該運輸基建對堅尼地城發展帶來的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有關研究並不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整體交通運輸研究。

29. 范國威議員察悉，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連接東大嶼都會與港島西的運輸基建，並沒有發現任何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范議員關注到，有關技術性研究報告建議提高收費隧道、收費道路的收費水平，從而減少車輛數目以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但卻令居民及駕車人士需要承擔昂貴的交通費用。區諾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擬議研究會就連接中部水域人工島及其相關的運輸基礎設施進行研究，並建議合理的道路收費水平。

30. 許智峯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報告，以及刻意隱瞞報告中評估運輸基建方案會對堅尼地城一帶造成交通不勝負荷等問題。他又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就連接交椅洲至堅尼地城的運輸基建連接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31. 發展局副局長不認同許智峯議員的說法。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把研究的行政摘要上載

於該署的網頁。發展局副局長續稱，擬議研究包括進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檢視不同的運輸基建連接方案，包括合適的接駁點，亦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探討這些方案對附近和地區交通的影響。局方會適時就研究結果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32. 就中西區區議會在 2019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項動議，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有關把大嶼山交通網絡直接接駁至中、上環一帶的建議。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局方對任何交通運輸的建議方案均採取開放態度。

33.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詳細解釋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該技術性研究報告中建議連接堅尼地城與香港仔之間的四號幹線延長段的方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署方會在下一階段的研究探討不同運輸基建方案的走線及結構形式。他表示署方樂意在會議後向議員解釋有關技術性研究報告的內容。

本港的土地需求

34. 朱凱迪議員察悉，專責小組指《香港 2030+》估算香港欠缺 1 200 公頃用地，是低估了長遠實際需要。他指出，根據專責小組的報告，就短中期(即直至 2026 年)及中長期(即由 2026 至 2046 年為止)而言，本港整體土地供應分別短缺約 800 公頃及約 400 公頃。他詢問，政府當局預計本港實際土地短缺的數字為何。

35. 主席表示，根據《香港 2030+》研究，未來 30 年的土地需求將不少於 4 800 公頃，其中所有已落實及已規劃的發展項目所能供應的土地大約 3 600 公頃，包括已規劃或進行中的土地供應項目。

36.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土地規劃需預留彈性應對社會不斷演變的情況，由於已規劃或進行中的土地供應項目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局方現階段不能提供本港實際土地短缺的數字。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補充，專責小組指《香港 2030+》估算

香港欠缺 1 200 公頃土地的數字過於保守，並建議政府定期更新土地需求的估算。局方正按此建議更新相關數據，並計劃在 2019 年內敲定《香港 2030+》最終發展策略時，一併公布土地需求的最新估算。她續指出，土地需求的估算數字與當前的撥款申請並無直接關係，而局方的解說一直強調 1 000 公頃交椅洲人工島計劃是中長期土地供應措施。

37. 尹兆堅議員注意到，《2017 年香港年鑑》及香港中文大學教授提及香港尚未規劃的土地面積為 9 680 公頃，而現時政府當局規劃擬建住宅的土地面積則較現有住宅用地多 1 700 公頃。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本港尚未規劃或發展的土地現況，包括該等土地的面積分析、地點、土地用途，以及個別土地不宜作發展用途的原因。

38.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解釋，目前未發展的土地，除已規劃或研究中的發展項目，主要為擁有生態、景觀及歷史/文化價值的地方(包括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等)，亦有不少偏遠離島及不宜作高密度發展的陡峭斜坡等。至於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劃的住宅發展用地的面積較現有住宅用地多，其中原因是部分土地須預留作附屬用途的設施如商場、學校、道路等。此外，政府規劃推展的新發展區例如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等，儘管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把該等新發展區的範圍規劃作住宅及其他發展用途，但相關發展項目仍在進行中。應尹兆堅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進一步說明本港尚未規劃的土地現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隨 [立法會 PWSC23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人工島的填海物料

39. 譚文豪議員認為，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規模比較，政府當局預計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工程使用海砂或機砂的數量偏低。他

查詢政府當局預期會使用填海物料(包括海砂或機砂)的具體數量。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用於填海的物料一般主要採用公眾填料、機砂及海砂。各項工程項目所使用海砂、公眾填料或其他填料的比率，需視乎有關設計及建造需要等因素而定。應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初步估算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需要使用約 2 億 5 000 萬至 3 億公噸的填料(包括公眾填料、海砂或機砂)的分項數字，以及把有關數字換算為立方米。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隨 [立法會 PWSC23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譚文豪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質疑，鑒於市場對填料的需求殷切，但現時從內地進口海砂或機砂的供應出現緊張情況，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填海的物料(尤其是海砂及機砂)的供應充足。楊議員引述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出現海砂供應不足的問題為例子，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避免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工程出現填料短缺的情況。陸頌雄議員亦關注填料的供應來源。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機砂是石礦場的副產品，會隨着採礦業發展而獲得供應，業界一般可從廣東省珠三角一帶進口機砂。總的來說，政府當局會盡量採用香港每年產生約 1 500 萬公噸的公眾填料(或惰性拆建廢料)作填海之用，約為總填料量一半或以上，餘下的部分使用海砂及機砂。由於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工程需時十多年及會在數年後才開展，署方會在此期間探討用作填海的填料來源及其他相關事宜，以確保填料供應充足。

43. 陸頌雄議員詢問，本港及內地建造業產生大量惰性拆建物料，佔本地填料供應的比例為何，以及在公共工程中使用公眾填料與採用海砂作為填料，兩者的成本有何分別。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香港每年產生約 1 500 萬公噸的公眾填料(或稱惰性拆建物料)。公眾填料是從土地平整、隧道、地庫、裝修、樓宇拆卸等工程中產生，由沙石、混凝土、瓦礫、磚塊及泥土等組成，適宜用於填海。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包括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均有從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土木工程拓展署並不會向在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使用的工程項目收費，並不涉及物料成本。

45.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工程對海砂及機砂的需求，會對其他地方(例如內地、越南、柬埔寨等)的自然環境或石礦場造成破壞。朱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為進行填海工程，即使對其他地方的自然環境造成破壞亦置若罔聞。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該等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事宜。何君堯議員則認為推展工程項目應首先確保填料供應充足。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以推廣綠色採購為原則，應不會採用對環境造成破壞的填料。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據他了解，內地和東南亞地方進行開採海砂及機砂的工程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有關工程符合當地相關法例的要求。

4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26 日